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解读

8月30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鲁教财发〔2023〕1号,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深入推进,我省高校食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保障了广大师生的饮食需求,但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为落实教育部“学生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等要求,坚决维护学生切身利益,保持高校学生食堂公益性办伙方向不动摇,从源头上控制食材品质,全过程保证食品质量,合理管控饭菜价格,全面落实高校主体责任,从根本上建立起保障食堂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防范学生食堂管理风险,我厅起草了《意见》。

二、起草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相关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食药监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关于“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

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学校合理分担学生食堂中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作经费。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相关要求；《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关于“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相关要求；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令），提出“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及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要求等。

三、起草过程

在梳理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政策要求、实地调研学校、学习借鉴其他省份高校学生食堂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认真总结高校食堂管理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我厅研究起草了《意见（初稿）》。初稿形成后，面向全省高校征求意见建议。之后，组织我省高校学生食堂管理专家、学生食堂承包商代表等进行论证、修订，进一步提升了科学性和可行性，形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7月18日至27日，在厅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综合各方意见建议，经合法性审查及内部集体讨论、研究、审议后，予以印发。

四、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分为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高校学生食堂管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着力构建安全、健康、优质、贴心的高校学生食堂服务供给和保障体系，发挥学生食堂育人载体功能和健康中国建设阵地作用，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坚持“坚守公益属性、实施统一监管、厉行勤俭节约、保障营养健康”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是主体部分，围绕工作目标，紧扣高校学生食堂管理实际，提出了 7 项主要管理任务。

一是优化运营模式。提出高校学生食堂原则上实行自主经营，建立以学校为运营主体，保留必要的专业管理人员，重点管控食材采购、饭菜质量和价格等关键环节，引进优质餐饮企业提供专业化劳务服务的新型自主经营模式。“一食堂一策”，分步实施。

二是提升服务水平。明确高校要将办好学生食堂作为改善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加强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更新餐饮设备，改善就餐环境，强化食堂文化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学校应全面落实统一监管要求，不得“一包了之”，严禁转包、分包。

三是保证食材质量。提出学生食堂食材由学校集中统一采购，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实施食材全链条管理，严把验收关，坚决杜绝“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食品进入校园。

四是严格成本控制。提出高校应建立完善食堂成本核算体系，进行明细成本核算。

五是控制饭菜价格。提出学生食堂一律在售卖窗口明码标价单品饭菜价格。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不得明显高于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

六是规范财务管理。明确自主经营的学生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原则上将收支纳入学校财务账户实施统一核算。

七是用好平抑基金。明确学生食堂平抑基金的提取额度、使用情形。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提出高校党委（理事会）要将办好学生食堂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学生食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明确高校要统筹经费保障学生食堂建设、基本运行设备购置、大型维修改造等。明确高校要对食堂劳务提供方建立引入、管理、监督、退出等机制。明确要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并将

学生食堂管理情况纳入全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